

函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靜觀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地址：7302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156 巷 36 號

聯絡人：王雅菁

連絡電話：06-2224658

傳真電話：06-2222351

電子信箱：wangchensw@gmail.com

受文者：如正、副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靜觀行字第 11400402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青年志工「榮耀之星」表揚計畫簡章

主旨：本會辦理青年志工「榮耀之星」表揚計畫相關資訊，請協助轉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青年針對所關心的社會議題展開志願服務行動，喚起更多人對志願服務的重視及響應，以表揚在服務表現優異的團隊，特辦理旨揭競賽，請詳閱簡章及報名相關資料，歡迎符合條件之所有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踴躍報名。
- 二、報名自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止，逾期恕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 三、報名表格請逕至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靜觀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lbylcare.org.tw>）。

正本：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全國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全國各大專校院

副本：嘉義分事務所、基金會會務組

董事長林佩蓉

青年志工「榮耀之星」表揚計畫

壹、計畫簡介

為鼓勵青年針對所關心的社會議題展開志願服務行動，喚起更多人對志願服務的重視及響應，因此表揚在志願服務表現優異的高中生及大專院校生，設立專屬青年志工的特殊榮譽獎項，提供分享服務理念的舞台，激發其公益服務的活力和創意，鼓勵其從中探索自我價值，讓公益行動有實踐與發展的機會，為社會注入更多溫暖進步的正向力量。

貳、活動目的

- 一、遴選推動服務績優之青年志工，做為青年參與志願服務之標竿。
- 二、展現青年志工服務多元創意服務內涵，透過表揚、支持、鼓勵學生持續參與服務，擴散青年志工分享與學習效果，以號召更多青年加入志工服務行列。

參、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靜觀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肆、競賽規定

一、申請資格：

- (一)熱心參與社會服務/公益活動之青少年，指 15 歲至 22 歲之青年（以 114 年為例，即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且居住在臺灣且目前就讀於國內各級立案之高中/職、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學校學生社團，以組隊方式參賽，且每隊人數 3~5 人。
- (二)申請年度於國內從事社區、教育、環境、健康、文化、科技 6 大面向之志願服務活動，且未獲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其他活動競賽獎勵金者。

二、競賽類別：以團體組隊參賽（3~5人），再分青少年組、青年組

(一)青少年組：高中職。

(二)青年組：大專院校。

三、報名方式：

- (一) 請於報名截止收件日前，將申請應備文件書面資料郵寄到以下地址，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 (二) 郵寄地址：700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85 號。
承辦聯絡電話：(06) 222-4658

四、作業期程

- (一) 報名截止收件日期：114 年 6 月 13 日下午 5 時前。
- (二) 審核評選會議：114 年 6 月下旬。
- (三) 得獎名單公布：114 年 6 月下旬。
- (四) 頒獎典禮：114 年 7 月初。
- (五) 作業期程依上開日期為原則，實際日期將另行公告或通知。

五、報名資訊

(一)應備文件：

- 1. 檢核表+封面（如附件一）
- 2. 報名表（如附件二）
- 3. 服務計畫內容摘要表（如附件三）
- 4. 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請報名者須簽署「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四），授權本會推動相關業務之使用。
- 5. 為確保參賽資料未侵害他人著作權，請報名者簽署「切結書」（如附件五）。
- 6. 團體參賽，需附上團隊成員一覽表（如附件六）
- 7. 其它可顯現服務活動成果或推動成效之當年度資料（如媒體報導、影音紀錄等）

- (二) 注意事項：應備文件一律使用本計畫附件之格式，不得自行變更格式，格式如下：直式橫書、字體 14 字元、段落行距固定行高 22pt、頁碼置中，版面設定上下邊界 2 公分。附件表格電子檔請至本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表格填寫。

六、評選作業：

- (一) 由本會邀集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組成評選小組負責書面資料審查。

- (二)由本會依應備文件辦理資格審查，參賽資格及應備文件不符者，不予受理。參賽者所送之資料，應符合報名之組別，並以當年度服務成果據為評選重點。參加名單須與申請送件者資料相符，如有違反將取消參賽資格。
- (三)評選小組依評分項目進行審查，經共識會議決定得獎名單，視參賽隊伍擇優評選出青少年組 6 隊、青年組 6 隊。

(四)評分項目

項目	內容	評分比重(%)
志願服務具體成果	113 年 6 月~114 年 5 月服務內容、受益人數及人次、滿意度與回饋、總服務時數、投入哪些資源、所投入的時間與心力等。 推動的服務方案(含內容流程、執行教材及照片圖說等具體執行服務的說明與佐證)。	40%
社會影響力	所從事的服務活動對受服務者所造成的影響為何？有哪些人因為這項活動受到影響，生命因此不同？ 為團隊或被服務對象或涉及之社會議題前後改變的比較，可含量化的統計、質性的分析，亦可提供服務對象或單位，以及相關合作單位的回饋，亦可提供相關宣傳成果。	30%
成長性	從服務中所獲得成長與未來發展，志工本身的反思與心得，獲得何種具體成長（心靈上的成長或學習到具體知識或技能）。 所從事之服務活動的困難度？曾遇到什麼樣的難題以及影響如何克服？	20%
創意性	自發具創意的志工活動，並藉此創意服務模式提升服務成效或擴大影響力。	10%

七、獎勵方式：

- (一)績優服務獎：評選出青少年組及青年組，績優服務獎各 1 隊，得獎者各頒發獎狀 1 張。
- (二)服務創新獎：評選出青少年組及青年組，服務創新獎各 1 隊，得獎者頒發獎狀 1 張。
- (三)樂苗服務獎：每組評選各 1 隊，本獎項鼓勵參與競賽表現優良，但未能入選績優服務與創新服務獎，得獎者頒發獎狀 1 張。
- (四)志能服務獎：每組評選各 1 隊，本獎項鼓勵專長技能應用於服務具特色或成效良好，但未能入選績優服務與創新服務獎，得獎者頒發獎狀 1 張。
- (五)佳行獎：不限名額，各頒發獎狀 1 張。
- (六)以上各獎項，擇優錄取並得從缺。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凡報名者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辦法各項規定。
- (二)若查有違反本辦法或影響主辦單位權益、或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查有不實者，將取消報名資格及受獎資格。
- (三)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正、補充、暫停、終止及解釋活動內容之權利，變更時公告於本會官網。本辦法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青年志工「榮耀之星」表揚計畫

封面

參賽組別：☐青少年組 ☐青年組

參賽隊名：

服務方案名稱：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青年志工「榮耀之星」表揚計畫

檢核表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參賽隊名	
服務方案名稱	
項目	項目與內容
1	檢核表+封面
2	報名表
3	服務計畫內容摘要表
4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5	切結書
6	團隊成員一覽表（檢附學生證影本佐證）
7	其它可顯現服務活動成果或推動成效之當年度資料

附件二

青年志工「榮耀之星」表揚計畫 報名表

參賽組別 (※限擇 1 組參賽)	☐ 青少年組(高中職) ☐ 青年組(大專院校)	
參賽隊名		
就讀學校單位		
服務方案名稱		
服務類別(可複選)	☐ 社區 ☐ 教育 ☐ 環境 ☐ 健康 ☐ 文化 ☐ 科技	
主要聯絡人	☐ 參賽團體隊長 ☐ 參賽團體隊員 ☐ 隸屬學校或單位聯絡人 ☐ 指導老師	
	姓 名	
	性 別	
	電 話	(O) (H)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團隊人數	共 _____ 人(其中包含男性 __ 人、女性 __ 人) <u>(需與附件六-團隊成員一覽表所列相符)</u>	
得知本競賽來源	☐ 網站 ☐ 學校公告或轉達 ☐ 其他: _____	

附件三

青年志工「榮耀之星」表揚計畫

服務計畫內容摘要表

參賽組別	☐ 青少年組 ☐ 青年組		
參賽隊名			
服務方案名稱			
服務地點			
服務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以前年度服務成果據以評選 ※時數、人次、人數等請以當年度進行填寫，以 114 年度競賽為例，即為 113 年 6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期間		
志工服務時數 (每位團隊成員實際參與服務之時數總和)	小時	志工服務人次 (各次出隊服務人數之總和)	人次 (志工人數 × 服務天數)
接受服務對象 (例如：學童、老人)		服務受益人次 (各次出隊接受服務對象人數之總和)	人次 (被服務人數 × 服務天數)
服務對象人數	人		
團隊介紹			
服務方案緣起	執行這個服務方案之起因： 實施之方案與受服務對象需求相關情形： ※透過什麼管道、如何發現或瞭解服務對象之需求？ ※受服務對象之需求是什麼？這樣之需求可以如何解決？		

服務內容及作法 服務投入及資源結合 情形	實施之內容及作法： ※請具體列出服務之內容、服務時間頻率與地點。 永續投入相關服務情形，如經費、物資或人力籌措及使用情形： ※如何串聯與分配運用有關單位合作，整合人力、物資、經費等資源
服務成效與具體成果	※年度服務方案捲動參與之人數、服務受益人數及人次、滿意度與回饋以及活動流程、執行教材及照片圖說等具體執行服務之說明與佐證(本項僅列當年度服務期間執行成果，如所列內容無法了解當年度績效者，以致影響委員評分結果，由團隊自行承擔)。 ※服務具體效益及被服務對象之改變。
社會影響力	※團隊、被服務對象或涉及之社會議題前後改變之比較，可含量化之統計、質性之分析；亦可提供服務對象或單位，以及相關合作單位等之回饋，或相關宣傳成果(如平面及網路社群媒體等曝光)。
成長性與服務省思	※志工所獲得成長與本身的反思與心得，獲得何種具體成長(心靈上的成長或學習到具體知識或技能)。 ※所從事服務活動的困難度？曾遇到什麼樣的難題以及影響，如何克服？ ※如何透過檢討與改進，調整方案後持續投入服務，今年度之服務重點為何？服務與過去歷來有何不同之處？預估未來服務之方向為何。
服務紀實	※請附年度服務相片 6-10 張，並請提供相關說明，如當年度曾被刊載之公益新聞，請附上詳實說明或證明等。 ※如為歷年執行成果，請以補充資料方式檢附，若無可免附。(請明確區隔當年度與過去年度執行成果，切勿堆疊多年執行成果)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格式依應備文件注意事項辦理。

附件四

青年志工「榮耀之星」表揚計畫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係本會 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說明將如何蒐集、儲存、分析及利用青年志工「榮耀之星」表揚計畫之團隊參賽資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已閱讀、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償提供您之個人資料。

- 一、基本資料內容因執行青年志工「榮耀之星」表揚計畫所需，蒐集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下：參賽成員姓名、出生年月日、就讀學校／服務單位、職稱、聯絡方式(電話、通訊地址及 E-mail)、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等。
- 二、蒐集個人資料目的為執行本計畫評選作業、競賽、宣傳、相關名單公告及推廣青年志工業務等工作。
- 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個人資料提供者相關權益影響，如未取得參賽本人之同意並簽名或蓋章，本會將無法審核所提之計畫相關資料。

☐ 已詳細閱讀、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參賽團隊隊長簽名：_____

團隊成員簽名：(不敷使用者請自行延伸)

1.	2.	3.	4.
----	----	----	----

☆以上簽署者應包含青年志工團隊成員一覽表中所有成員，每人親筆簽名或蓋章以表示同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青年志工「榮耀之星」表揚計畫

切 結 書

參賽組別：☐青少年組 ☐青年組

參賽隊名：_____

本人（以下簡稱立切結書人）：_____ 茲同意遵守青年志工「榮耀之星」表揚計畫之各項規定，且保證提供之資料無不實情形、未侵害他人著作權，如有違反，經主辦機關查證屬實者，除取消獎勵資格外，同時依規定退還獎狀，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此致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靜觀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單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團體參賽，本切結書由團隊隊長或其中1人簽名或蓋章。

附件六

青年志工「榮耀之星」表揚計畫

團隊成員一覽表

參賽組別	☐ 青少年組 ☐ 青年組					
參賽隊名						
服務方案名稱						
青年志工人數	共____人（其中包含男性____人、女性____人） ※ 組隊人數以 3~5 人					
團隊隊長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以護照為準)					
	性 別					
	出生年月日(西元)					
	身分證字號					
	就 讀 學 校					
		聯 絡 電 話				
※團隊成員須為 15 歲至 22 歲(如 114 年競賽為例，即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每年度依此類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	就讀學校	英文姓名	備註
編號	中文	(西元)	字號		(以護照為準)	
		2000 年 01 月 01 日				

*檢附學生證影本佐證。

*各組團隊若有指導老師，不得列為團隊成員。本名單為服務方案實際執行志工，作為獲獎團隊獎狀發放之依據，提報後不得再行增修，請正確填列！